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科技安全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经研究，决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科技安全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切实增强高校科技安全尤其是实验室安全能力，部署2022年教育部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二、会议时间

2022年2月25日下午15:00

三、会议地点和参会人员

(一) 主会场

- 1.地点：教育部北楼二层报告厅
- 2.参会人员：教育部内相关人员、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同志、部分在京直属高校分管实验室与科技安全负责同志。

(二) 各直属高校分会场

- 1.地点：各直属高校视频会议室
- 2.参会人员：各直属高校分管科技与实验室安全负责同志、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等

(三)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会场

- 1.地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频会议室
- 2.参会人员：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在省的部省合建高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实验室、科技安全负责同志、职能处室相关人员等

四、会议议程

- 1.交流发言
- 2.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钟登华同志讲话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主会场参会人员需确认 14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

卡显示正常；分会场参会人员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会

2.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直属高校指定专门联络员，组织做好所属地区高校参会工作，提前布置会议室并接入视频会议系统测试（测试时间：2月24日下午，联络员微信群：见二维码）



3.请在主会场参加会议的单位于2022年2月24日中午12:00前反馈参会人员名单至联系人；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于2022年2月24日中午12:00前反馈参会人员名单至所属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严格落实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请各高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后及时将参会人员情况反馈我司。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郑博 李人杰

电话：010-66097435 66096301

邮箱：jcc@moe.edu.cn



(此件依申请公开)